神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 监管事项内容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商事区块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校	一〇一一年上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管事项内容采集服务项目的服务 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管事项内容采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响应文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存在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二、服务要求

- 1.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项目。
- 2. 服务要求: 采集并整理南沙区内市场主体(含新增市场主体)当年与历史监管事项内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年报、投诉举报、变更担保、管辖机关、许可信息、检查信息)等内容; 采集整理后的信息要符合南沙自贸片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的要求; 采集整理后的信息需符合市局报表要求; 定期提供采集整理情况报告。

三、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服务;
-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安排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壹拾玖万玖仟元整</u>(¥199,000.00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就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二) 支付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柒佰元整(¥59,700.00元);
- 3. 项目服务满前一个月内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u>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00</u>元)。
- 4. 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 期支付。如遇政府资金安排原因需要顺延支付时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顺延支付时间,甲方无需承 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
- (二)按时支付合同费给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 责任;
- (二)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 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 (四)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并保持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若需变动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变动,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七、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能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管事项内容采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服务,甲方将给予乙方1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以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
- (三)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乙方将给予甲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合同,乙方整改后仍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违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回所取得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验收与投诉

(一)验收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二)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 1. 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 2. 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 3. 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 4.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九、保密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资料和信息保密,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该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其他

-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东侧凯翔路3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电话: 020-34681725

签订日期: 2022年 11 月 14日

乙方: 商事区块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 120915670810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号 G2 栋 442 房

电话: 15602230577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14日





